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 s://ggzy.hebi.gov.cn:8060](http://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1500000.00 元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响应;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审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李晓雨 郑惠文

联系方式：15039282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